

第三章 課程教材

第一節 緒論

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臺灣地區解嚴，接著開放人民至大陸探親。民國八十年政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制定「國家統一綱領」，規劃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的近、中、長程目標；於行政院下設大陸委員會，由民間成立「海峽交流基金會」，以處理近程兩岸民間交流過程中所衍生的事務及相關問題。同年五月底，政府正式宣佈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不僅使憲政體制步入常軌，也使兩岸關係進入另一新階段。為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以及兩岸交流時的相互了解，急需了解大陸地區的各項工作。研究大陸的學校體育政策與內容，將有助於我們對大陸學校體育狀況之了解，同時亦可供我國制定體育政策，編製體育教材及調整教學內容之參考。

綜觀大陸的教育體系，從幼稚園到大學二年級，均規定體育課為必修課程。比起其他的學科，體育課的修習年限最長，在整個學科課程授課的總時數中所佔的比例也較大，充份反映體育課程在學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以九年義務教育為例，九年內各科教學總時數是8033課時，而體育課每週授課二至三課時，總共812課時，佔總授課時數的9—11%，在所有課程中其授課時數約在3—4名，在小學是僅次於語文、數學之後。足見體育課在整個學校教育體系中之份量。

目前實施的國民小學各科課程標準是在民國六十四年頒布，而最新課程標準已完成修訂工作之際。有關我國國民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

和大陸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在其內容上有何異同，亦有其比較之價值。

具體言之，本章所欲探討之重點，有下列三項：

- (一)闡述中共統治大陸以來小學體育課程教材的發展情況。
 - (二)分析大陸地區小學體育教學大綱、體育課程之目的任務、教材內容、課外體育活動以及體育成績考評之情況。
 - (三)探討前述研究發現對我國小學體育教育的涵義。
- 將探討重點化為具體的研究課題，則有如下六項：

- (一)探究大陸小學之課程政策。
- (二)探討大陸小學體育教學之目的與任務。
- (三)分析大陸歷次修訂之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的趨勢。
- (四)了解大陸小學體育教材之內容。
- (五)探討大陸小學課外體育活動的內容。
- (六)闡述大陸小學體育成績考核方式。

第二節 課程教材沿革

全節共分為三部份，首先探討課程的涵義，其次敘述大陸小學課程教材之沿革，最後探討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修訂的過程。

壹、課程的涵義

一、課程的定義

課程一詞源自拉丁文Currere，意指跑馬道或馬車跑道，含有行進所遵循的路線之謂，引申到教育領域來，課程便是師生在教育過程中教與學的過程。雖然課程一詞的原意如此單純，但是在教育領域中

卻演變得十分複雜，學者對課程的定義往往因其觀察角度之不同而異，形成眾說紛紜的現象。課程自從成為專門學術領域以來，學者便不斷提出其自認的定義。歸納的課程定義，大體可分為四大類：科目、經驗、目標、計畫。課程的第一類定義是以課程為科目，可說是最傳統的課程定義。一八二〇年左右，課程一詞在美國首被採用時，是用來指稱學習或訓練科目，或者是科目有關的大綱、教科書或其他教材，後來許多人一直延用此一定義。以課程為科目時，課程可以是一個科目、幾個科目或某一級、類學校的所有科目。例如歷史課程、體育課程，將課程用來代表某一科目；人文課程、社會課程及數學課程，其中每類課程都可包含幾個科目；至於中學課程、資優班課程，則包含中學或資優班所有教學科目。

課程的第二類定義，是從經驗來觀察。所謂課程被等同於學生的學習經驗。所謂經驗，若就一般理解來看，那是已經發生的現象，在學習上而言，是學生與周遭環境的人、事、物產生交互作用的過程和結果。不過經驗也可預期，由課程設計人員就預期的經驗加以規劃，這時便是可能的學習經驗，而不是實際發生的經驗了，以課程為經驗，這類定義，仍有一些爭論。有謂學習經驗係包含校內發生的一切，不論是否為教師所指導或為學校所應負責者均屬之；有謂學習經驗應為有計畫有組織地形成者；亦有謂學習經驗宜兼指校內外發生者。

課程的第三類定義係由目標來觀察。一般言之，課程當被做視為手段，即達成教育目標的手段。主張這類定義的人，卻認為課程應指課程工作者的意圖，或其希望達成的結果。課程工作者的責任，係在於目標的發現，確認那些應為學校教育的範圍，那些為其他機構的工作範圍。課程設計時，尚且須分析目標的階層和順序，令學生循序漸進地達成。目標也應該採取行為術語加以描述，使其明確且可觀察，

以便促進教育之績效。目標訂定後，學習內容、活動都是教學者應該負責者，而不是課程設計者的責任。

課程的最後一類定義，係由計畫著眼。所謂課程係指為教學而計畫的行動系統，教學則是此一系統的執行。課程此一計畫，係行動的藍圖，其中可包含目標及內容活動的安排。課程此一計畫可詳可簡，其於教師之限制程度亦因計畫嚴密程度而有差別。有的計畫賦予教師極大彈性，有的計畫要求教師不得改變。

課程這四類定義，都各有其特點和貢獻所在。把課程視為科目，強調各科實質內容及各科之價值、份量與地位，對於教材的發展上亦花費極大的心力。將課程視為經驗，強調學習環境中人事物的整體性，科目的內容只是課程的一部分，且課程係回溯的而不是預期的，即從實際發生之經驗來觀察。將課程視為目標者，重視最終結果的分析，並以此一結果做為教育的引導，進而判定教育工作者的績效。將課程當做計畫，重視學習的系統規劃，課程是預期的、有組織的，而不是隨意發生的。

四類課程定義分別引導了課程工作者的努力方向，對課程領域形成了不同的衝擊。以課程為科目，使我們不斷隨知識發展而更新學習內容，發展新教材，注意知識領域的結構和研究方法。以課程為經驗，使我們注意學習環境的安排，注重學生的興趣需要，並超越形式上的學習安排，注意實際發生的經驗。以課程為目標，使我們注意目標的來源、分類、敘寫，並以目標指引教育活動，控制教育績效。以課程為計畫，則加強了課程工作者的責任，透過詳細有效的計畫，促進了學習。若根據上述分析，試著給予課程一個比較綜合性的定義，則課程可說是學生學習的科目及有關的設計，或者是一系列學習目標，或者是學習的一個計畫（黃政傑，民80）。

大陸體育學者王占春認為，課程教材是學校對學生傳授的知識和技能，灌輸的思想和觀念，培養的習慣和行為等的總和。它具體體現在國家頒發的有關課程教材的文件中。大陸地區現行規定的課程教材的文件，包括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和教科書。此外，還有供教師參考的教學指導書和參考書等。因此，所謂體育課程教材，乃是包括教學計畫中的培養目標和有關學校體育的規定、體育教學大綱、體育教材（教師用書），有的地區給學生編寫了體育教材。（王占春，1988）

二、課程、教材與教科書

在課程發展過程中，課程的觀念常被教材與教科書所混淆。如前所述，課程可視為科目（含內容）、經驗、目標和計畫，課程發展的成品可能是科目表、科目內容，可能是學習經驗、學習目標或整個學習方案。顯示或承載這些項目的東西，可稱為課程材料，例如課程標準、教科書、錄影帶、教學指引、教師進修課程，發展過程中的草案要點等，均屬之。

教材的涵義則有所不同。所謂教材有兩種主要界定方式。一是指教師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材料，例如教科書、學習手冊、操作單、幻燈片、影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二是指各種教學材料包含的題材或內容。這兩種界定方式，一指物品，一指內容，不論如何都必須依據學習對象而非教學人員來設計。另外尚有部分人士認為教材只包含書面或文字型的材料，其定義更為狹隘。

那麼教科書又是甚麼呢？教科書可視為設計人員為學生所設計的書面材料，以引導學生學習各科目的內容。由於各科目的內容包含知識、技能、態度、價值等因素，教科書上也有這些東西。為了確實發揮指導學生的功能，教科書除學習內容外，尚可能包含目標、重點、

練習題、活動建議、評量工具等。

由此一分析可見，課程、教材、教科書三者之間，關係十分密切，不過亦有其涵意上的差異存在。課程可謂最廣的概念，教科書則謂最狹的概念，教材居中。教科書只是教材的一部分，教材則又是課程的一部分，但教材和教科書都反映課程的目標和內涵，是課程設計人員、教師和學生彼此間的媒介。（黃政傑，民80）

貳、大陸小學課程教材之沿革

大陸小學教材編寫，係以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為依據，自1949年以後，其歷年所頒佈之教學計劃有下列十一個：

- 一、1950年8月頒發之小學各科課程暫行標準初稿。
- 二、1952年3月頒佈之五年一貫制小學教學計劃。
- 三、1953年8月修訂的小學（四二制）教學計劃（草案）。
- 四、1954年1月修訂的小學（四二制）教學計劃（修訂草案）。
- 五、1955年9月頒發的六年制小學教學計劃。
- 六、1957年7月頒發的小學教學計劃。
- 七、1963年7月31日頒佈之全日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草案）。
- 八、1978年1月頒佈之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 九、1981年3月頒佈之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修訂草案）。
- 十、1984年8月頒發的全日制六年制小學教學計劃（草案）。
- 十一、1988年9月20日頒佈之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

至於歷年所編定的體育教學大綱，則有下列七個：

- 一、1953年編譯之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

- 二、1956年10月編訂之小學校體育教學大綱（草案）。
- 三、1961年編譯之小學體育教材。（本套教材將體育教學大綱和體育教材合編為一本）。
- 四、1965年準備印發的小學體育教材綱要。（因為文化革命而遭擱置）。
- 五、1978年公佈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
- 六、1987年2月10日頒佈之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
- 七、1988年9月20日頒佈之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及初級中學體育教學大綱。

大陸地區的小學教材，主要是依教學大綱寫成的。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六年間，大陸地區的小學教材實行編審合一制度，統一編寫、審定和使用。一九八六年，「國家教育委員會」決定，對教材編審制度進行改革，實行編審分開方式。

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大陸地區教科書的編輯與出版，主要是由北京的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它是隸屬於「國家教育委員會」（其前身為「教育部」）。目前已經編輯出版或正在編寫的教材有八套，以下分別介紹之（李鍵，1990，頁278）：

第一套是一九四九年修訂改編的十二年制中小學教材。

中共政權建立之初，為了適應急需，取代國民政府時期的教材，遂由人民教育出版社重編和修訂小學課本，於一九五一年秋季起陸續供應。

第二套是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編成的十二年制中小學教材。

編寫此套教材的旨在加強課程中的社會主義成份。原先預定於一九五九年完成，在中共主席毛澤東指示下，提前於一九五六年完成。

這套教材的優點是：1.與一九五三年的教材比較，在科學性、系統性或思想性方面有所加強；2.編出了教學大綱和教學參考書，有助於教師教學。至於其缺點則是：1.學習蘇聯色彩較重，較未能結合中國實際情況；2.要求高、分量重、內容深，師生負擔重。爲了彌補後一缺失，一九五七年八月大陸「教育部」發出《關於精簡小學語文、歷史、地理教材的通知》，結果反而刪除了反映科學先進知識及結合生產實際的內容。

第三套是一九六〇年編寫的十年制中小學實驗教材。

這套教材於一九六一年編成，一九六一年秋季在大陸少數試行十年制學校的小學一年級試用。

大陸「教育部」指出，這套教材的優點是：「力求避免貼政治標籤的缺點，注意了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闡述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力求避免片面強調聯繫實際，削弱基本訓練的加強；力求去掉少慢差費，適當反映了科學技術的新成就；力求避免程度過深、難教難學的毛病，注意了深淺安排適當，切合當前的教學實際。」至於其缺點則是，由於時間倉促，這套教材大體上較爲粗糙，有不少問題未能適切處理。

第四套是一九六一年開始編寫的十二年制中小學教材。

這套教材自一九六一年六月開始籌備，一九六二年夏初開始編寫。各科課本的初稿於一九六二年秋季在少數學校試教。修改定稿後，一九六三年秋季起，各科課本的第一冊在整個大陸地區正式供應。不過，這套教材並未完全出版。

這套教材與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六年編寫的教材一樣，具有內容深、分量重的缺點，導致教學困難。因此，大陸「教育部」於一九六四年五月發出《關於精簡中小學各科教材的通知》。但是，由於各地

區學校水準不一，對精簡教材的反應不一致，有些表示精簡得不夠，有些表示歡迎，有些則表示不必精簡或精簡過多。其後，這套教材自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五年四月進行修改，一九六五年八月，對修改本再次作了修改，但這套一再精簡修改的教材並未在學校正式使用過。

第五套是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編寫的十年制中小學教材。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中小學教材完全被否定。「四人幫」粉碎後，中小學急需新教材。由於大多數地區的學制是九年制，少數為十年制，為使新教材適用於這兩種學制的學校，「教育部」乃以十年制為中小學的基本學制，制訂《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學計劃（試行草案）》，編寫一套十年制中小學教材。這套教材的各科第一冊自一九七八年秋季開始在整個大陸地區供應。

第六套是一九八一年編寫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材。

這套教材是按照同年頒布的《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劃》的要求編寫的，各科第一冊於一九八二年秋季起陸續供應大陸各校。

第七套是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教材。

本教材是作為義務教育實施前的過渡性教材，於一九八八年秋季供應各地使用。

第八套是目前正在編寫中的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教材。

其適用對象為六年制小學，並計劃針對下列三種不同層次編寫：

1. 針對全國大多數地區，適合一般水準學校使用的教材。
2. 針對經濟文化比較發達地區和辦學條件較好學校使用的教材。
3. 針對經濟文化基礎較薄弱的邊遠地區、農牧地區和山區，以及辦學條件較差的學校使用的教材。

這套教材編出後，須經過教學試驗、修改，再由「全國中小學教

材審定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將於一九九三秋季從小學一年級開始使用。（黃政傑，民81，頁57-61）

參、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修訂之過程

體育教學是體育工作的中心環節，而教學大綱又是進行體育教學之依據。因此，各國都很重視制訂完善的體育教學大綱。下面首先敘述大陸四次修訂體育教學大綱之概況及其編選大綱教材之原則，再比較各次教學大綱教材內容的時數分配，期能發現大陸小學體育教學之特性。

四十多年來，大陸地區共進行四次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和教材的編寫和修訂。一九五六年制定了第一套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此大綱是以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為藍本。此期明確提出編選教材的原則是全面性、科學性、實用性和健康性。小學教材的內容是基本體操與遊戲，而基本體操包括隊列和體操隊形練習、走和跑、跳躍、投擲、攀登、平衡等。各年級各項教材時數分配如表三－1：

表三－1 1956年大陸小學體育教材時數分配表

教材分類	階段	小		學
	時數	1－2	3－4	5－6
基本體操		2 2	2 4	4 6
遊戲		4 6	3 4	2 2
合計		6 8	6 8	6 8

一九六一年修訂了中小學體育大綱教材。這套教材在內容上的改進有三：首先，是刪去不必要的重複教材；其次，增加了中國民族的

傳統項目武術和籃球、球類遊戲，以及體育基本知識；第三，名詞術語方面力求合乎民族習慣。此階段的選編教材原則有五：

1. 從增強體質出發。
2. 根據學生年齡特徵。
3. 從實際出發。
4. 強調共產主義思想性。
5. 與勞衛制、民兵訓練相結合。

各年級各項教材時數分配表，如表三—2：

表三—2 1961年大陸小學體育教材時數分配表

教材分類		階段		小 學					
		時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 本 教 材	體操	3 4	3 8	3 6	3 8	4 0	4 0		
	田徑								
	武術							6	6
	遊戲、球類	3 4	3 0	2 2	2 0	1 8	1 8		
	基本知識			4	4	4	4		
	小 計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選用教材		0	0	0	0	0	0		
合 計		6 8	6 8	6 8	6 8	6 8	6 8		

一九七八年又編訂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並提出了下列幾項編選教材的原則：

1. 堅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
2. 以有利於增強學生體質為準則，在安排體育教材時，要打破以

運動競賽為中心的編排體系。

- 3.教材要體現科學性，要符合青少年學生的認知和生長發育規律，由易到難，循序漸進。
- 4.因地制宜，從實際出發，大綱中規定了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以適應地區差異。
- 5.體現民族的特點，武術列為基本教材，名詞術語要符合民族的習慣。

此階段小學體育教材時數比重，見表三—3：

表三—3 1978年大陸小學體育教材時數分配表

教材分類		階段				
		小學				
時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基本教材	體育基本知識	6	6	6	6	6
	走、跑、跳、投	2 4	2 4	2 4	2 4	2 4
	隊列、基本體操、技巧、支撐跳躍、單槓、雙槓	2 4	2 4	2 2	2 2	2 2
	遊戲或類球	3 0	3 0	2 6	2 0	2 0
	武術			6	8	8
選用教材		1 6	1 6	1 6	2 0	2 0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一九八七年新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是以一九七八年原教育部制訂頒發的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為基礎修改而成的。新修訂的小學體

育教學大綱重新確定教材的原則。這些原則是：思想性原則、增強體質的原則、科學性原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原則、教材的多樣性和興趣性原則、統一性與靈活性相結合原則，以及教材要與「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相結合的原則。新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之教學內容時數分配比重表，見表三—4：

表三—4 1987年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內容分配比重表

年級 時 數 比 重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基 本 教 材	體 育 常 識	2-4	3-5	4-5	4-6	4-6	4-6	
	實 踐	基本動作	26-28	26-28				
		遊 戲	20-22	20-22	18-19	14-15	10-11	10-11
		唱 遊	22-24	21-23				
	部 分	田 徑			16-17	16-17	18-19	18-19
		基本體操			8-9	8-9	8-9	8-9
		技巧與器械體操			10-11	10-11	12-13	12-13
		韻律活動			6-7	6-7	4-5	4-5
	材	武 術			6-7	6-7	6-7	6-7
		小 球 類				4-5	6-7	6-7
		合 計	70-78	70-78	68-75	68-77	68-77	68-77
選 用 教 材		30-22	30-22	32-25	32-23	32-23	32-23	

由上述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經歷數次的修訂過程，至少可獲得下列數點之發現：

第一、中共亦如同世界各國將小學體育課列為必修科，直至大學三、四年級才將體育改為選修課程。

第二、根據教學計劃規定，大陸地區小學體育課每週二至三課時，並要求有條件的學校應爭取每週上三節體育課。

第三、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之教學內容，分為體育常識和身體鍛鍊的實踐教材兩部份。其中體育常識亦列入時數分配比例中。

第四、大陸地區的小學體育課，是由一年級至六年級皆排有體育課。

第五、大陸小學體育課中，選用教材之比重有愈來愈大的趨勢，一九八七年頒發的小學體育大綱教學內容，選用教材（包括地區和民族、民間教材）約占百分之三十，頗具彈性；主要在因應大陸地區幅員遼闊之故。再由一九五六年之教學大綱觀之，中小學並無選用教材；一九六一年的教學大綱，才在初、高中列有選用教材；一九七八年的教學大綱，選用教材從小學一年級起即採用，但僅佔全部教材時數的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由此可見，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增加了選用教材的時數，使教材的靈活性加大。

第六、新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中，舞蹈和韻律活動是新增加的教學內容。四至六年級增加了小球類教材。它不是小球，而是大球小球化，用遊戲的形式教學，不強調系統學習球類技術，而是在遊戲中教些基本動作。

第三節 課程教材內容

壹、小學課程政策

大陸地區歷來的小學課程政策，基本上是由中央統一制定的。此

點見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一九四九）、《小學暫行規程（草案）》（一九五二）、《全日制小學暫行工作條例（草案）》（一九六三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九八二年）等法規中，此種中央集權的課程管理方式，主要表現在由中央編訂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教科書（合稱「三教」）。

這種全國一致的課程，並不能適應各地差異。因此自一九八五年後，開始將部分課程決定權交由地方負責。此點主要見諸《決定》（一九八五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一九八六年）。其具體政策有二：一、教學計畫由指令性文件改為指導性文件；二、教學大綱與教材的關係，由「統一版本、編審合一」，改為「一綱多本，編審分開」。

所謂「教學計畫」，是指依據一定的教育目的和各種類型學校培養目標制定的教學和教育工作的指導性文件。它決定著教學內容總的方向與結構，並對有關學校的教學、教育活動、生產勞動、課外與校外活動等各方面作出全面安排，具體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的課程設置、學科的教學順序、時數和學年編制等。觀其性質，近似本地的課程標準總綱。大陸自一九五二年起，將課程標準改稱教學計畫後，先後共頒發十份教學計畫。現行教學計畫分別是一九八一年所頒《全日制五年制小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及一九八四年所頒《全日制六年制小學教學計畫（草案）》（分城市及農村兩種）。至於一九八八年所頒佈《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教學計畫（試行草案）》，預訂自一九九三年秋起實施。由於教學計畫的性質，由指令性轉為指導性，因此省、市、自治區可依當地情況和需要作必要的調整，再報中央批准後頒行。惟教學計畫對學校而言，仍是指令性的，必須嚴格執行、不得更動，此種放寬與授權是前所未有的。

所謂「教學大綱」，是指依據教學計畫中規定的各門學科的目的、任務而編寫的指導性文件。它以綱要的形式，具體規定每門學科知識、技能的範圍、深度及其體系、結構，同時規定教學的一般進度和對教學法的基本要求。觀其性質，近似於本地的分科課程標準。現行教學大綱是一九八七年所頒《全日制中小學十八個學科的教學大綱（）》，至於一九八八年所發《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及初級中學廿四個學科的教學大綱（初審稿）》，預定自一九九三年秋起實施。

有關教科書，主要是依各科教學大綱寫成。一九八六年以前，大陸地區對小學教材實施編寫合一制度，之後，改採編審分開方式。大陸地區除高校外，各種教科書是由「國家教委」（前身爲「教育部」）所轄的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負責編寫，然後由各地人教社印行。迄今已出版八套教材，現行教材是第七套，至於目前正在編寫的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教材是第八套，這是針對兩種學制、三種層次所編寫的。該教材若能通過「全國中小學教審定委員會」審查，將於一九九三年秋正式向全國發行。

除了前述教社可以編寫教材外，依一九八五年所頒《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工作條例（試行草案）》規定，可分別設立全國性及省、市、自治區的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並鼓勵地方、高校、科研單位、學者專家或教師個人依教學大綱編寫教材，如屬全國通用教材，須送前者審查，通過後始得發行使用。此種「一綱多本、編審分開」的政策，可使未來課程具多樣性且可適應地區需求。（黃政傑，民81，頁193-5）

貳、體育教學目的與任務

大陸地區目前的小學體育教學是以一九八七年中共國家教育委員

會頒佈的「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為依據，該大綱是以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原教育部制訂並頒佈的教學大綱為基礎修訂而成的。新修訂的大綱是以「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和「中共義務教育法」為依據，反映中共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社會發展和教育改革的要求。在此基礎上，中共國家教育委員會對修訂大綱提出具體的指示，即在教材尚不做重大改革的前提下，適當降低難度，減輕學生負擔，要求明確、具體，更特別指出要加強體育。

此次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規定小學體育的目的是：增進學生健康，增強體質，促進學生在德育、智育、體育、美育等諸方面都得到生動活潑的發展，為提高全民族的素質奠定基礎。

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中仍保持了「三項基本任務」的寫法，並充實了內容，對學生的要求更加明確、具體，且富有新意。

第一項任務是「全面鍛鍊學生的身體」：促進學生身體的正常生長發育，培養學生正確的身體姿態；促進學生身體機能、身體素質和基本活動能力的全面發展；增強學生對外界環境的適應能力。

第二項任務是「初步掌握體育基本知識、基本技術和基本技能」：要求小學生逐步地明瞭小學體育的目的與任務；學習日常生活和鍛鍊身體的簡單之運動技術和基本技能；使學生初步懂得科學鍛鍊身體的方法和體育的娛樂方法。

第三項任務是「向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教育學生熱愛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培養學生對體育的興趣，養成鍛鍊身體的習慣和主動性，提高學生關心自身健康的社會責任感；促進學生個性發展，培養學生組織紀律性和生動活潑、勇敢頑強、富於創造的精神；陶冶美的情操和培養文明行爲。

由上述大陸小學體育教學的目的與任務之敘述，可以發現具有下

列三項訊息：

第一、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把發展學生身體素質、增強學生健康作為最重要的目標任務之一。此乃七〇年代以來世界潮流所趨，世界各國在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中都有此項任務，幾乎無一例外。

第二、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將體育從單純的作為鍛鍊身體之手段和培養優秀運動選手之間，做了折衷的處理，不偏重於某方；因此，大陸小學體育教學並不像古巴、東德一般，把提高運動技術、培養競技能力作為學校體育的任務重點，而是將學校體育作為培養優秀運動員選手的重要環節，積極發現有運動才能的兒童加以培養，使之成為未來的優秀選手作為學校體育的任務之一。

第三、透過體育向學生進行共產主義思想和道德品質教育，是大陸小學體育教學的重要任務之一。中共認為，學校教育是要培養無產階級革命事業接班人，要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建設共產主義的理想和共產主義的道德品質的一代新人。因此，向學生進行共產主義的思想和共產主義道德的教育是學校教育的首要任務。學校除了專門進行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質教育的政治課程外，其他所有的課程，亦須結合本身教育的內容和教學活動，向學生進行共產主義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質教育。中共認為，體育的目的，就是「鍛鍊身體建設祖國，保衛祖國」。學生積極參加體育鍛鍊，不僅是為了一個人的健康、長壽，而同時肩負著社會責任，把參加體育鍛鍊與熱愛社會主義、熱愛祖國、熱愛勞動相結合。

參、體育教學大綱

四十多年來，大陸地區共進行數次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和教材的編寫和修訂。一九五六年制定了第一套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此大綱

是以蘇聯十年制學校體育教學大綱為藍本。此期明確提出編選教材的原則是全面性、科學性、實用性和健康性。小學教材的內容是基本體操與遊戲，而基本體操包括隊列和體操隊形練習、走和跑、跳躍、投擲、攀登、平衡等。

一九六一年修訂了中小學體育大綱教材。這套教材在內容上的改進有三：首先，是刪去不必要的重複教材；其次，增加了中國民族的傳統項目武術和籃球、球類遊戲，以及體育基本知識；第三，名詞術語方面力求合乎民族習慣。

一九七八年又編訂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並提出了下列幾項編選教材的原則：

一、堅持無產階級政治掛帥。

二、以有利於增強學生體質為準則，在安排體育教材時，要打破以運動競賽為中心的編排體系。

三、教材要體現科學性，要符合青少年學生的認知規律和生長發育規律，由易到難，循序漸進。

四、因地制宜，從實際出發，大綱中規定了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以適應地區差異。

五、體現民族的特點，武術列為基本教材，名詞術語要符合我國民族的習慣。

一九八七年國家教育委員會頒訂《全日制小學體育教學大綱》，這是以一九七八年原教育部頒佈之《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試行草案）》為基礎而修訂的正式大綱。此大綱乃作為九年制義務教育新的教學計劃、教學大綱尚未能實施之前的過渡性大綱，依此大綱編寫的課本於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年完成，亦即是大陸現行使用中的課本。新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重新制訂了確定教材的原則

，這些原則是：思想性原則、增強體質的原則、科學性原則、理論與實踐相結合原則、教材的多樣性和興趣性原則、統一性與靈活性相結合原則以及教材要與「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相結合的原則。

一九八六年中共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義務教育法》，內容包括「六、三制」，「五、四制」，或九年一貫制。一九八六年七月成立了制定九年義務教育教學大綱的領導小組，並決定委託人民教育出版社及北京、上海、遼寧、山東、廣東、西安的教育委員會（教育廳、局）和北京師範大學等單位共同承擔各學科教學大綱的編寫工作。在義務教育法中明白表示：過去教育是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現在教育體制改革是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由於義務教育是公民教育，故教育內容應擔負的是提高人民素質，為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之社會主義公民而努力，而不單只是為升高級中學作準備的教育。因而，教學大綱中教學內容的編寫更應注意幾個方向：一、合乎現實的需求以及學生的能力。二、採行「一綱多本」之審定政策，但統一的教學大綱則訂定教學的最基本需求，能力好的編寫者可高於教學大綱的需求。三、各學科大綱則留出10%或更多的課時，供各地區結合本地需要，編寫合適的鄉土教材。

有了以上的指示，一九八八年一月中共全國中小學教育審定委員會審查通過了《九年制義務教育24個學科之教學大綱（初審稿）》，供有關單位編寫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初級中學各科教材使用。根據編寫教材和試教回饋得到的意見，再對各科教學大綱（初審稿）作進一步修改，送全國中小學教材審定委員會最後審定，預定在一九九三年全國通用實施。

綜觀大陸歷次修訂的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約略可看出如下幾個趨

勢：

第一、由初期的全盤模仿蘇聯體育課程，逐漸發展為具有中華民族特色的體育課程；也能順應時代潮流，擷取歐美各國學校體育特長，挪為己用。

第二、確立「以增強體質為出發點」的教材選取原則。歷次修訂的體育教學大綱中，皆將增強學生體質列為體育教學的基本任務之一。

第三、教材內容的選擇愈來愈趨向於精簡。教材內容注重對於學生身體正確姿勢的形成及發展速度、耐力、敏捷性、柔軟度和力量等身體素質。

第四、加大教材的靈活性，選用教材在歷次的體育教學大綱修訂中，其比重有愈來愈增加的趨勢，體育教師對教材的選擇也更具彈性。

第五、體育課成績的評量由以往只注重「達標」的測驗，逐漸轉變為重視全面性的考核，體育成績的評量也提高了客觀性與科學性的要求。

肆、體育教材內容

根據大陸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之教學內容，可將大陸小學體育分為體育常識和實踐教材兩個部份。而在各項教材的總時數中，基本教材約佔百分之七十，選用教材（包括地區和民族、民間教材）約佔百分之三十。基本教材之難度不大，對場地、器材的要求不高，各地區的學校都要教好此部份之教材。選用教材主要是在因應各種不同的條件，因地、因校而靈活選用。

大陸小學體育基本教材，在小學低年級以遊戲為主，同時用走、

跑、跳、投擲、攀爬、懸垂、支撐和平衡等基本活動，培養學生身體的正確體態。小學三年級以後，以體操的比重最大，並且開始學習田徑的基本動作，其他如小球類、武術、韻律活動和舞蹈，都佔有一定的比重。

一、體育常識教材

大陸小學體育常識教材是根據小學體育教學大綱的規定；按其內容性質可分為體育知識和衛生保健知識兩大部份。其內容包括認識自己的身體、身體鍛鍊的意義與方法、體育運動常識以及衛生保健常識等。其教材任務，主要是讓學生了解小學體育的目的、意義，懂得一些身體鍛鍊的原理，學習一些鍛鍊身體的方法和體育衛生保健常識、體育運動常識，以及了解人體和評價身體的常識。

大陸地區「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規定了體育常識的題目，而教師用的「小學體育教材」則根據了教學大綱之題目編寫了教材內容；但都沒有具體明確的規定各年級教學範圍，因此，須由教師依據規定的授課時數比重和學生身體發育規律，銜接體育實踐教材，安排各年級的體育常識教材內容。

二、基本動作教材

大陸地區將小學體育基本動作教材分為走和跑、跳躍、投擲、基本體操、技巧等五類，其教材之比重，佔低年級體育教材之首位，是小學一、二年級的主要教材。因為走是人體最基本的活動能力之一，所以在小學低年級，將走列為體育教學的重點教材，而低年級走的教材是一些最簡單、基本、自然動作。主要是用來培養學生走的正確姿勢。至於一、二年級跑的教材，亦多為簡單的自然動作。主要在培養學生跑的正確姿勢，發展跑的能力，並以發展速度、協調性為重點，

因此，多屬於較短距離快速跑的性質。

一二年級的跳躍教材，也都是最基本最簡單的跳躍動作。主要是在教會學生單足或雙足起跳，向高處或遠處躍起，並能輕巧落地的方法，因此，一年級開始進行直線屈膝跳高練習，二年級開始出現由起跳區起跳的跳遠教材。在投擲的教材方面，一、二年級的投擲教材都是一些基本的投擲動作，主要是讓學生學會用自然揮臂方法投遠或投準，發展投擲能力，增強上肢肩帶肌肉力量及動作之協調性，鍛鍊其準確性。

小學基本體操教材，主要指徒手操、棍棒操和沙袋操等，是小學體育教學的重要內容。小學徒手操教材，是最基本的徒手操動作和簡單的聯合動作。一、二年級徒手操除了兩套兒童廣播操外，還編有兩套拍手操、兩套簡單動作組合的徒手操，和一套勞動模仿操、一套運動模仿操。而棍棒操的選編，是在一年級學習徒手操的基礎上在二年級安排的，都是簡單易學的教材；每套動作基本上與徒手操相同。

小學的攀登、爬越教材，根據小學生肌肉力量比較弱之特點，在一、二年級只安排了一些簡單的爬行和爬越障礙的教材。至於小學技巧教材，在一、二年級的教材安排，採取動作簡單、易學、娛樂性高，柔軟性強，力量性小，以及運動負荷量小者為教材。

三、唱遊教材

大陸地區小學唱遊只在一、二年級單獨設課。唱遊教材是依據低年級兒童的年齡特點安排之一門教學科目，因為唱遊的教學任務、內容和方法與體育教學相似，而且只有一、二年級單獨設有唱遊課，因此在體育教學大綱中包括唱遊的教材；把唱歌、遊戲結合起來，作為促進身心發展的一種手段和方法。透過唱遊教學，發展兒童的身體基

本活動能力，培養節奏感、韻律感和優良情操。體育教師可根據唱遊教材的特點，自行編選一些內容，以滿足教學需要。

反觀台灣地區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公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體育與音樂兩科，自三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而唱遊科則自一年級至二年級全面實施，唱遊教材內容包括聽音、發音、唱歌、欣賞、表演及韻律活動、遊戲、體操、田徑、球類等九類；此和大陸地區將唱遊教材直接包含在體育教學大綱中的安排方式，頗不相同。即大陸地區將唱遊科定義得較窄；而台灣地區則採取較廣義的定義方式。

四、遊戲教材

大陸地區小學遊戲教材是小學生最喜歡的教材。小學遊戲教材是根據學生的年齡特點和體育教學任務，將遊戲分為隊列遊戲、奔跑遊戲、跳躍遊戲、投擲遊戲、對抗與負重遊戲、球類遊戲，共六大類。

遊戲在小學體育教材中的時數比重，是低年級較大，隨年級之增高，教材之比重逐漸減少。另外，如將低年級的遊戲，經過改變，適當的增加難度，則可以在中、高年級使用；反之，高年級之遊戲，適當降低要求，亦可以在低年級試用。而兒童時期，較適合發展速度和靈敏素質，因此奔跑遊戲和球類遊戲所佔之比重亦較大些。

大陸地區小學各年級遊戲教材的特點，低年級以模仿、具有故事情節的遊戲，動作與規則較易，運動負荷較輕，遊戲的形式以不分隊的集團活動為主。中、高年級的遊戲，技術動作較複雜，運動負荷較重，遊戲形式以分隊比賽和對抗活動為主。

五、田徑教材

大陸地區小學田徑教材包括跑、跳、擲三大類，乃是沿襲小學低

年級的基本動作；小學一、二年級跑的教材以發展速度、協調性為重點。而三至六年級跑的教材是透過各種方式的跑，發展速度、敏捷、協高調性和一般耐力為主，培養跑的正確姿勢，提高跑的運動能力。快速跑是三至六年級跑的重點教材；耐久跑的練習主要是透過跑、走交替和自然地形跑來增進耐力，在小學階段避免跑的時間太長或運動量過大。另外，加速跑和放鬆跑則在教材內容中多次重複出現。在小學體育教學中，低年級跑三十公尺，中、高年級跑五十公尺以訓練學生快速跑的能力；而四百公尺則作為耐力跑的訓練教材。

小學階段的主要跳躍教材有跨越式跳高和蹲踞式跳遠。小學一、二年級的跳躍教材，都是最基本的跳躍動作；小學三至六年級除了復習低年級教材中發展彈跳力和增進腿部力量的教材外，增加了跨越式跳高和蹲踞式跳遠；在高年級如場地器材設備許可，亦可進行背越式跳高的初步教學。

至於小學投擲教材，三至六年級的教材是在低年級學習「肩上屈肘」和「背後過肩」轉體揮臂的基礎上，學習原地、走動或助跑投擲壘球、手榴彈或實心球的基本技術。主要是為了培養學生正確的投擲姿勢，學會協调用力的投擲方法。

六、基本體操教材

小學基本體操教材之教學任務是：培養學生正確的身體姿態和健美的體格，促進身體正常發育，發展敏捷、柔軟度、力量等素質，以及動作的節奏感和協調性，培養團隊精神。

大陸地區之小學基本體操教材內容，共分為隊列和體操隊形、徒手操、沙袋操、跳繩、攀登和爬越五類。雖然小學基本體操教材是從三年級開始編列，可是有關隊列和體操隊形的教材，卻是延續低年級

的教材；小學隊列和體操隊形教材的安排，分爲一至三年級和四至六年級兩個階段。一至三年級多爲原地練習和方向、路線變換等之簡單內容；四、五年級除複習提高以前所學動作外，還增加一些新內容；六年級完全複習以前所學內容。這一階段，在動作方法上，基本上皆按中共「隊列條令」的要求教學。

小學徒手操教材，是最基本的徒手操動作和簡單的聯合動作。各年級徒手操中都編列了兒童廣播操，中、高年級增加了簡單動作組合和配合學校、學生情況選編以發展身體素質爲主的徒手操，以供教學使用。

沙袋操是小學基本體操的輕器械操內容之一，它是在徒手操和棍棒操的基礎上安排教學的。三至六年級選編三套沙袋操，四至六年級安排單人和雙人沙袋操。沙袋操的教學，主要在使學生學習傳、接沙袋的方法，增強上肢肩帶、肌肉力量，發展學生的敏捷性、協調和準確性。

至於攀登和爬越教材，小學一、二年級肌力較弱，只安排簡單的爬行和爬越障礙的教材；三年級開始學習爬固定在地上的桿或繩；四至六年級爬不固定的桿、繩或爬斜繩、橫繩；場地許可的學校，可利用肋木、斜梯、板牆、平衡木練習攀爬方法，或利用山、樹，培養學生之攀爬能力。

七、技巧與器械體操教材

技巧與器械體操是小學三至六年級的重點教材；對發展學生敏捷性、協調、柔軟度和肌力等身體素質，有重要的功用。器械體操教材重點選編了低單槓和跳箱上的簡單練習動作。兒童時期肌肉的組織較弱、力量較小、關節發育也未完成，因此，宜重視教學方法，不使學

生感到困難或害怕受傷。

小學技巧教材分爲單一動作、聯合動作、素質練習三大部份。單一動作是學習聯合動作的基礎，即聯合動作是將動作以轉體、併步等加以銜接。單一動作教材，按技術結構可分爲以下五類：

(一)爬行：象行、兔跳。

(二)滾動：左、右滾動，前、後滾動。

(三)滾翻：前滾翻、後滾翻。

(四)平衡：縱叉、橫叉、橋、扶持手倒立。

(五)手翻：側手翻。

在技巧教材中，各年級有重複的教材，一般都是小學技巧的重點教材，如四至六年級技巧都有手倒立，五至六年級都有側手翻。

小學支撐跳躍教材包括了助跑、踏跳、騰空、落地等技術項目，多是以發展小學生的下肢力量爲主，彌補其他體操項目之不足，使兒童的身體得到全面的發展。

支撐跳躍教材可分爲跳上、跳下和分腿騰越兩部份。跳上、跳下是一般體操跳躍動作，其目的在熟悉支撐跳躍器械。分腿騰越是支撐跳躍最簡單的跳躍動作。若以動作技術結構分析，則支撐跳躍可分爲下列三類：

(一)跳上：包括跳上成蹲撐、跳上成跪撐、跳上成分腿立撐。(二)跳下：起立向前跳下、跪撐變蹲撐起立向前跳下、跪跳下、分腿立撐向前挺身跳下。

(三)支撐跳越：分腿騰越。

小學單槓的教材包括懸垂、擺動、翻上等動作，對兒童肌力的要求不高，但對肩關節、髖關節的柔軟度和身體的協調性要求較高。小學技巧、支撐跳躍大都是利用支撐來完成動作，而單槓則主要是在懸垂和擺動中完成動作。單槓是發展懸垂能力的典型器械，也是大陸地

區小學體育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項目。

小學單槓教材動作，按技術結構可分為四類，其內容如下：

(一)懸垂：仰臥懸垂兩腿交換上舉、仰臥懸垂臂屈伸、蹲懸垂、站懸垂、屈體懸垂、倒懸垂。

(二)擺動：屈腿懸垂擺動、單掛膝懸垂擺動。

(三)上法：跳上成支撐、一腳踏地翻身上。

(四)下法：前翻下屈腿落地、前翻下直腿落地。

八、韻律活動教材

大陸地區小學韻律活動包括律動、表情歌舞、集體舞和韻律體操等四大類；三至六年級的舞蹈內容和形式是在低年級唱遊的基礎上，以身體活動（特別是舞蹈基本動作）、表情姿態和音樂相結合的一種健身和教育手段。

律動是在音樂或節奏樂器伴奏下，做一些簡單、有規律的動作；教材所選取的內容，主要是一些單一動作的重複和幾個相關動作的組合練習、基本舞步及形象的模仿動作等。

表情歌舞是以簡單的舞蹈基本動作、姿態和表情，結合歌詞的內容和音樂旋律做各種表情動作；即是邊唱邊做各種表情動作的小歌舞。表情歌舞不僅可以促進兒童身體的發展，培養身體協調性、韻律感，還可以發展兒童的表現能力、創造力及美的感受；也是進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方式和手段。

集體舞是在歌曲、音樂的伴奏下，在規定隊形、位置上，有組織地做各種舞蹈動作。以模仿動作、集體舞、對舞、邀請舞等形式為主，培養兒童活潑快樂、互相尊重、講文明、懂禮貌和團隊精神。

韻律體操亦是小學體育教材中韻律活動的內容之一，透過韻律體

操練習，可全面鍛鍊兒童身體，發展身體的協調性、韻律感、節奏感及表現力，培養健美的體態；並為以後學習較複雜的和持器械的韻律體操打好基礎。小學韻律體操是依據小學生年齡特性所選編的成套徒手體操。

九、武術教材

武術是我國傳統的民族體育形式和健身方法；大陸地區小學的武術教材是從三年級開始安排，是小學三至六年級的基本教材之一。其教材內容包括武術操、基本動作和簡單的拳術套路，強調了實效性和興趣性。

武術操是把武術中的基本動作和基本功，以徒手操的方式分節編排，但各節操都冠以武術術語的具體動作名稱，以使其在內容和形式上都和一般徒手操有所區別。

基本動作和組合動作是學習拳術套路動作的基礎；三年級學習單一的基本動作，四年級學習簡單的組合動作，這些動作都是五年級少年拳（第一套）動作中的部份動作，主要為學習拳術套路打好基礎。

拳術套路（少年拳第一套）是在武術操和基本動作、組合動作的基礎上，按照一定結構組合編排而成；動作簡單、連貫、自然、節奏鮮明、形態優美，而且好學易記。

十、小球類教材

小學從四年級開始安排小籃球、小排球、小桌球和小足球等小球類教材。小球類在小學階段不過分強調系統地教導技術，而是以遊戲的方式，使學生熟悉球性，和學習一些簡單的球類技術。

小籃球教材以腳步移動、傳球、接球、運球和投籃基本動作為重

點。

小排球是根據小學生之特點，用小排球、小場地、低球網之條件下進行排球活動。其教材都是最基本、最簡單的技術動作，透過遊戲的方式練習基本技術。

小桌球教材包括熟悉球性的練習、基本技術，以及在遊戲中打好學習桌球之基礎。

小足球教材的基本技術、比賽規則和成人足球相似，只是球較小、重量較輕、場地較小；小足球教材包括踢球、接球、運球、頂球、擲界外球和射門對基本技術。主要是以遊戲的方式熟悉球性，練習基本動作。在掌握了規定教材基本技術之基礎上，可讓高年級學生練習簡單的守門技術，並結合比賽簡單介紹比賽規則，使學生具有初步參加比賽的能力，為以後學習足球打好基礎。

伍、課外體育活動

中共於一九五一年七月，政務院規定「學生每日體育、娛樂活動或生產勞動時間，除體育課及早操或課間活動外，以一小時至一小時半為原則」。一九五四年頒佈「準備勞動與衛國體育制度」（簡稱勞衛制），又將學校課外體育活動推向一個新階段。一九六四年八月中共國務院要求學校體育首先上好每週二節體育課，同時堅持做早操和課間操，安排每週兩次班級課外體育活動，並適當組織學生運動競賽。一九八二年一月原中共教育部又明確指示，對學校課外體育活動提出具體的要求，主要內容是發展多種課外體育活動，保證學生每天有一小時以上的體育活動，提倡學校的課餘運動訓練，提高學生運動技術水準。

大陸小學課外體育活動的內容包括早操、課間操、課間體育活動

、班級體育鍛鍊、運動競賽、代表隊訓練，以及校外體育活動等。

早操可做廣播操、武術操、眼睛保健操、跑步，以及學校自編的徒手操等；而課間操的內容即依據不同季節與學校基本條件加以選擇安排，一般有兒童廣播操、眼睛保健操、素質操、矯正操、跑步等，也可以安排舞蹈、遊戲、跳繩、球類、踢毽子等體育活動。

班級課外體育活動按照中共原教育部的規定，每週應安排每班兩次課外體育活動，並排入課表中，學生必須參加，每次活動約一小時。班級課外體育活動落實每位學生每天有一小時體育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班級課外體育活動往往以體育教學大綱及「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的項目為主要內容，因此發展班級課外體育活動既能復習、鞏固和提高體育課教學所傳授之知識和技能，又能提高「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的達標率。

大陸小學的運動競賽大多數是以小型多樣分散的特點出現，而且多為單項比賽。例如：小籃球、小足球比賽，桌球比賽、田徑單項賽、拔河比賽、越野賽跑、武術比賽、游泳比賽、跳繩比賽、爬繩比賽以及鍛鍊標準測驗賽。參加的辦法通常是按年齡分組或同年級以班級單位進行比賽。

大陸小學運動訓練是利用課餘時間，將少數體質好，對體育活動有興趣，有運動專長，又有潛能發展的學生組成運動隊或運動小組，進行有系統的訓練，這些運動人才，將可能是中共未來體育運動選手的主幹，準備為各運動隊伍或體育科系培養和輸送後備力量。

由上述而知，大陸相當重視小學課內外體育活動，也因此而能在普及和提高運動水準的原則下，造就出不少世界一流的頂尖運動選手；不過，大陸幅員遼闊、經濟落後，運動設施、器材之質與量無法達到標準，小學學生輟學率一向偏高，重智育輕體育之觀念亦瀰漫於大

陸；因此，大陸小學體育能否達到預期的水準，則尚須存疑。

陸、體育成績考核

學校體育的目的任務主要是透過體育教學和課外各種形式的體育鍛鍊來實現的。從全面檢查學習體育的任務出發，學生體育成績考核的內容範圍，應包括體育課和課外體育鍛鍊等，實行全面綜合評定。

體育課成績的考核是要對學生掌握體育的基本知識，基本技術和基本技能的情況，身體素質水準以及道德意志品質教育的結果進行考核。體育課成績考核的內容包括：

- (一)體育知識的考核：體育知識考核的具體內容，是以小學體育教材的基本知識內容為基礎，結合各地學校的實際情況增減內容。
- (二)運動技能、技巧的考核：運動技能、技巧的考核一般以體育教學大綱規定的技評項目為主，結合各地各校具體，情況而有所增減。
- (三)身體素質和運動能力的考核：其內容為體育教學大綱規定的達標項目，包括跑、跳、投和仰臥起坐、引體向上、俯臥撐、臂屈伸等身體素質練習，也可以採用「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的達標測驗項目，使體育教學和體育鍛鍊標準相互結合。
- (四)思想品德、學習態度的考核：對學生進行共產主義思想道德意志品質的教育，是體育教學大綱提出的任務之一。為檢查教學效果，有必要對學生在體育課上的表現進行考核，其內容一般可包括下列幾個方面：意志品質和運動作風（如練習中不怕苦累、勇敢頑強、與同學團結合作、講文明禮貌等）；學習態度和課堂紀律（如學習自動認真、穿規定的運動服裝上課、愛護

器材設備等)；出席情況(有無遲到、曠課、早退)。評分細則由各校自訂。

體育課成績考核的內容既要全面，又要有重點，以便充分反映體育課的特點和根本任務。

學校體育目的任務的實現不僅靠體育課的教學，還要靠課外體育鍛鍊。因此，考核學生體育成績，除了體育課考核內容外，還要包括課外鍛鍊效果的考核，其主要內容應以「國家體育鍛鍊標準」測驗項目的達標為主，此外也可根據各校實際情況訂定其他考核項目。

爲了全面反映學生的體質狀況，還需要在每個學期或學年對學生進行形態機能的測定，以了解學生健康水準，及時發現學生身體發展中存在的問題。這種測定結果可以作爲評定學生體育總成績的參考指標。形態機能常用的測定指標有身高、體重、胸圍等形式指標，和脈搏、血壓、肺活量等機能指標。

大陸地區近年來對體育課成績考核辦法做了改革。改變以往過分強調達標測驗，忽視全面考核。新的考核內容由學生體育課的出勤率和表現(佔10%)、體育基礎知識測驗(佔20%，小學一、二年級不考試)、掌握動作的技術考評(佔30%)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的測驗(佔40%)等四個部份構成。最後得分採用四等第制和百分制相結合的評分方法，並規定了具體的成績換算辦法。(王占春，1987)

第四節 結 語

本研究旨在探討大陸小學體育課程教材內容，以發現其優缺點，提供我國小學體育發展與革新之參考。研究中探討大陸地區之小學體育教學大綱、教學計畫及相關之體育文獻。茲歸納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做成結論，並提出建議，作爲改進我國小學體育與未來研究之參考

。

- 一、大陸地區之小學教學計劃已由指令性文件改爲指導性文件。
- 二、小學體育教學大綱與教材的關係，由統一版本、編審合一改爲一綱多本、編審分開。
- 三、透過體育教學向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是中共體育教學的重要任務之一。中共認爲，學校教育是要培養具有建設共產主義的理想和共產主義的道德品質的一代新人。
- 四、中共亦如同世界各國，將小學體育列爲必修課程；根據教學計畫之規定，大陸地區小學體育課每週二至三課時，並要求條件許可之學校應爭取每週上三節體育課。
- 五、大陸地區將學校體育與「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相結合，是一大特色；如此，便於鼓勵學生參加「達標」的鍛鍊和測驗，體育教師也方便教學和進行課外體育指導。其方法是將體育教材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的項目與要求盡可能一致，測驗項目與計分標準密切配合，成績也可以互相承認。
- 六、大陸小學的體育教材分爲體育常識和實踐教材兩部份；在各項教材總時數中，又分爲基本教材和選用教材，其中基本教材所佔比例約佔百分之七十，選用教材約佔百分之三十；主要是在因應大陸地區之幅員遼闊，各地、各校之條件不同所採取之權宜措施。
- 七、大陸小學體育基本教材依小學體育教學大綱之分類，可分爲體育常識、基本動作、遊戲、唱遊、田徑、基本體操、技巧與器械體操、韻律活動、武術、小球類等十類；低年級以遊戲、唱遊和基本動作爲主，其中基本動作包括走和跑、跳躍、投擲、技巧和基本體操；中高年級則安排遊戲、田徑、基本體操、技巧與器械體操、韻律活動、武術、小球類等。

- 八、大陸地區小學體育教材的選編，考慮到兒童身體各階段的發展過程；例如低年級發育尚未成熟，故注重柔軟度、速度、敏捷性及節奏感之培養，到中高年級，以低年級既有的基礎上，逐漸加重肌力、耐力等方面的訓練。
- 九、大陸地區體育課成績考核內容由學生體育課的出勤率和表現（佔10%）、體育基礎知識測驗（佔20%）、掌握動作的技術考評（佔30%）和運動能力與身體素質的測驗（佔40%）等四個部份構成。
- 十、大陸小學課外體育活動的內容包括早操、課間操、課間體育活動、班級體育鍛鍊、運動競賽、代表隊訓練，以及校外體育活動等。
- 十一、大陸相當重視小學課內外體育活動，因此能在普及和提高運動水準的原則下，造就出不少世界一流的頂尖運動選手。